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3987號

債權人 林莊清津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和選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一
條、第二條、第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
債權人之聲請如不合於上開規定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和選工程有
限公司設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1樓，為臺灣雲林
地方法院所轄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
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貴欽